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因此发生变更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,000 万元变更为 15,167.5 万元，股份总数由 15,000 万股变更为 15,167.5 万股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167.5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167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 日